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34,480	65,184
銷售成本		<u>(118,196)</u>	<u>(52,185)</u>
毛利		16,284	12,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45	4,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77)	(4,168)
行政費用		(36,576)	(21,763)
財務費用	6	(5,572)	(5,19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0)	(1,505)
聯營公司		<u>-</u>	<u>301</u>
除稅前虧損	7	(21,306)	(15,258)
稅項	8	<u>(540)</u>	<u>(35)</u>
期間虧損		<u><u>(21,846)</u></u>	<u><u>(15,293)</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115)	(16,430)
少數股東權益		<u>269</u>	<u>1,137</u>
		<u><u>(21,846)</u></u>	<u><u>(15,293)</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u>(1.24仙)</u></u>	<u><u>(1.08仙)</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87	246,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36	15,298
商譽	128,425	128,4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3	10,220
可供出售投資	5,358	5,02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65,002	73,3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9,500	—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591	478,92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4	6,433
應收賬款	22,171	15,9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49	52,0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4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6,382	17,298
貸款予少數股東	—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85	135,232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170,794	243,312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986	1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16	41,8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3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51	2,818
應付稅項	11,132	10,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709	72,612
應付融資租賃	218	257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117,847	148,689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u>52,947</u>	<u>94,6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91,538</u>	<u>573,54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835	22,088
可換股債券	83,062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	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897</u>	<u>102,682</u>
淨資產	<u><u>490,641</u></u>	<u><u>470,863</u></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1,471	350,371
儲備	87,262	80,102
	<u>448,733</u>	<u>430,473</u>
少數股東權益	<u>41,908</u>	<u>40,390</u>
權益合計	<u><u>490,641</u></u>	<u><u>470,86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虧損)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7,562	57,481	6,918	7,703	-	-	134,480	65,184
其他收入	6,858	-	967	955	-	-	7,825	955
總計	<u>134,420</u>	<u>57,481</u>	<u>7,885</u>	<u>8,658</u>	<u>-</u>	<u>-</u>	<u>142,305</u>	<u>66,139</u>
分部業績	<u>(2,107)</u>	<u>1,467</u>	<u>(5,166)</u>	<u>(3,470)</u>	<u>-</u>	<u>-</u>	<u>(7,273)</u>	<u>(2,003)</u>
利息及租金收入 以及未分配收益							1,686	1,886
未分配開支							(14,371)	(9,974)
財務費用							(5,572)	(5,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4,434	-	4,4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229	-	1,22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0)	(1,505)	-	-	-	-	(210)	(1,505)
聯營公司	-	301	-	-	-	-	-	301
除稅前虧損							(21,306)	(15,258)
稅項							(540)	(35)
期間虧損							<u>(21,846)</u>	<u>(15,29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已收政府補助金*	6,858	—
利息收入	818	1,589
安裝壓縮天然氣(「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967	955
租金收入	751	—
其他	117	297
	<u>9,511</u>	<u>2,841</u>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4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29
	<u>4,434</u>	<u>1,229</u>
	<u>13,945</u>	<u>4,070</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國內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31	2,40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1	3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3,414	2,384
融資租賃利息	6	11
	<u>5,572</u>	<u>5,19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8,196	52,185
折舊	10,191	2,88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7	3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38	1,382
	<u>134,470</u>	<u>57,816</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540	35
期間稅項總額	<u>540</u>	<u>35</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22,1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4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83,264,367股(二零零七年：1,525,708,617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港幣134,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65,200,000元。本期間的燃氣銷售收益約增加港幣69,300,000元，躍升106%。燃氣銷售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CN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活動所產生的毛利港幣1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燃氣銷售毛利港幣13,000,000元輕微改善。

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燃氣銷售收益錄得改善，期內的新業務發展及新建成的天然氣加氣站投入服務後導致相關固定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而由於加氣站僅處於初步營運，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因此即使燃氣銷售增加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2,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6,400,000元。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折舊及員工成本正常遞增。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致力發展CN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處於最佳狀態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長春、山東、新鄭及徐州建成新CNG加氣站，並將興建更多加氣站以增加其於此龐大汽車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之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徐州、安徽及河南省之城市等。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除於現有城市增加知名度外，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西省及山西省的其他主要城市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興建更多CNG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港幣4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0元)，當中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即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44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5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2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保持淨現金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9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0,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駱志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